

附件 1: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 (适用于宁波市)

本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、财产综合险、财产一切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1. 附加限额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主险条款列明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条款约定进行赔偿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_____，年度累计赔偿限额_____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